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050号

申请执行人 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1层、2层、(第201、203、204)、16层2室(实际楼层15层2室)、20层(实际楼层19层)、22层2室(实际楼层21层2室)、23层2室(实际楼层22层2室)、及25层2室(实际楼层23层2室)。

负责人罗 , 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全 。

被执行人全 , 女, 1963年4月29日生, 汉族, 户籍地山西省长治市 , 公民身份号码:

被执行人赵 女, 1987年11月22日生, 汉族, 户籍地山西省长治市 , 公民身份号码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S15537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应尽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全、赵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60 弄 1 号 503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 海
审 判 员 顾 勤
审 判 员 张 钢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曹 琪